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99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 2015-013 赣锋锂业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振千、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袁启明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第十三章第（二）、（三）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2000股。其中，回购马振千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65550元、11500元。同时，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

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 2015-014 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雪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千、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2000 股。

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35,650.055 万股减少至 35,648.555 万股，注册资本由 35,650.055 万元减少至 35,648.555 万元。

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50.055 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48.555 万元。

原章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650.05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修订为：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648.55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 2015-015 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